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5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7
六、标的资产.....	39
七、债权债务安排.....	83
八、职工安置.....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6
十一、信息披露.....	86
十二、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87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7
十四、结论性意见.....	88

##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福达合金/上市公司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创达	指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前身为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浩华	指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前身为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温州光和	指	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箴和	指	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箴信	指	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箴义	指	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箴智	指	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光翼	指	温州光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光昱	指	温州光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深圳中科	指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卓盈	指	温州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光达电子股东
云康捷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光达电子股东
厚毅美达	指	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系光达电子股东
礼瀚尘光	指	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光达电子股东, 曾用名杭州礼瀚尘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璟冠	指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光达电子股东
嘉兴弘佑	指	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光达电子股东
一道新能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光达电子股东, 前身为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温州弘信	指	温州弘信新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弘道	指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剑明	指	温州剑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浩坚	指	温州浩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温州富途	指	温州富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香港华电	指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香港天地	指	香港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光达电子股东
旭达电子	指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为光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昂达电子	指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为旭达电子全资子公司
伟达贵金属	指	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箴义、温州浩华、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箴和、温州箴信、一道新能源、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瀚尘光的合称

业绩承诺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王中男、温州创达
非业绩承诺义务人	指	除业绩承诺义务人以外的其它交易对方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标的股权	指	光达电子的 52.611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福达合金向光达电子股东支付现金收购光达电子 52.6119%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选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福达合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收购意向协议》	指	交易双方签订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订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福达合金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光达电子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559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光达电子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874号”《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445-001 号

致：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达合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福达合金委托，就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福达合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 26 号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福达合金部分或全部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中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福达合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福达合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在对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 查阅福达合金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的独立意见；4.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法律有关章节；5. 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光达电子52.6119%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光达电子86.45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箴义、温州浩华、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箴和、温州箴信、一道新能源、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翰尘光等 15 名标的公司股东。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光达电子 52.6119%的股权。

#### （三）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光达电子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光达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4,695.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运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67,018.44 万元，增值率为 171.38%。

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光达电子全部权益整体作价 67,000.00 万元，此次收购标的公 52.6119%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35,249.9775 万元。

交易对方中，温州创达、王中男出售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3.0611 元/注册资本，合计交易对价为 7,485.6587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63,604.2947 万元；温州浩华、温州箴义、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箴和、温州箴信、一道新能源、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出售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3.7584 元/注册资本，合计交易对价为 23,789.609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67,000.0000 万元；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瀚尘光出售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5.2965 元/注册资本，合计交易对价为 3,974.709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74,489.7000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35,249.9775 万元。

#### （四）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 （五）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按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各主体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1. 现金对价的总体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温州创达	161.9406	3.3254%	2,115.1279
2	王中男	411.1841	8.4437%	5,370.5308
3	温州浩华	63.9096	1.3124%	879.2965
4	温州箴义	369.1479	7.5804%	5,078.9000
5	温州光和	353.7420	7.2641%	4,866.9388
6	温州箴智	137.3470	2.8204%	1,889.6807
7	温州箴和	143.4393	2.9455%	1,973.5013
8	温州箴信	162.4468	3.3358%	2,235.0149
9	一道新能源	416.8223	8.5594%	5,734.8255
10	深圳中科	65.7895	1.3510%	905.1610
11	云康捷义	16.4474	0.3377%	226.2906
12	嘉兴璟冠	137.5651	2.8249%	2,104.2578
13	嘉兴弘佑	15.2850	0.3139%	233.8063

14	厚毅美达	38.2125	0.7847%	584.515 6
15	礼瀚尘光	68.7826	1.4124%	1,052.12 97
合计		<b>2,562.0617</b>	<b>52.6119%</b>	<b>35,249.9 775</b>

## 2. 现金支付的具体进度

### (1) 业绩承诺方现金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交易价款合计 7,485.6587 万元，针对本次交易应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分二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 ①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70%，合计 5,239.9611 万元，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有权将前述第一期交易对价中扣除《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涉及税款后（如需）的交易对价分两笔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 自《股权收购协议》成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且《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51%（合计 3,817.6859 万元）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B.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19%（合计 1,422.2752 万元）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 ②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30%，合计 2,245.6976 万元，由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别支付至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 2) 非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方的现金支付安排

针对本次交易应支付给交易对方中非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分二笔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中非业绩承诺方交易价款合计 27,764.3188 万元，同意上市公司有权将交易对价中扣除《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涉及税款后（如需）的

交易对价分两笔支付至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A. 自《股权收购协议》成立、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且《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20%（合计 5,552.8638 万元）分别支付至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B. 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并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80%（合计 22,211.4550 万元）分别支付至非业绩承诺方各自指定账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1.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各自出售比例占标的公司总出售比例的比例承担。

2. 标的股权交割后 9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

####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1、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光达电子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18.49 万元、6,632.54 万元、8,467.1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20,318.13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

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八）减值补偿承诺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标的公司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在业绩补偿期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总金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光达电子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光达电子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 （九）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按《股权收购协议》支付首笔交易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应当给与必要的协助。双方确认，以标的股权全部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 （十）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

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十一）违约责任

《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

权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权收购协议》所述的严重违约情形包括违约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就《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时，交易对方各主体中的违约方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不承担责任。

若付款方未在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收款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非因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各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光达电子 52.611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光达电子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光达电子	上市公司	成交金额	指标占比（孰高）
资产总额	78,444.96	250,297.51	35,249.98	31.34%
资产净额	21,810.56	97,090.52	35,249.98	36.31%
营业收入	268,110.15	385,066.59	-	69.63%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和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由于营业收入指标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福达合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告文件；3. 查阅福达合金上市后股权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4. 查阅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福达合金的信息；7. 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包括：收购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箴义、温州浩华、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箴和、温州箴信、一道新能源、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翰尘光等 15 名标的公司股东。

### （一）上市公司

#### 1. 福达合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达合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福达合金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556603X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注册资本	13,544.515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b>经营范围</b>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银冶炼、加工, 贵金属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3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达武	36,248,706.00	26.76
2	徐仲敏	3,376,700.00	2.49
3	徐汉生	2,696,900.00	1.99
4	王中男	2,032,800.00	1.50
5	胡晓凯	1,577,600.00	1.16
6	单飞	1,235,800.00	0.91
7	王成华	1,222,600.00	0.90
8	张奇敏	1,110,100.00	0.82
9	陈幼龙	1,090,100.00	0.80
10	董怀虎	1,080,700.00	0.80
<b>合计</b>		<b>51,672,006.00</b>	<b>38.13</b>

##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福达合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福达合金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 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8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 603045.SH。公司上市时共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数变更为 9,830.00 万股。

2018 年 7 月 4 日, 福达合金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2) 2019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方式新增股本 3,932 万股。本次转增后, 福达合金

的总股本数变更为 13,762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20 年，股份回购

2019 年 5 月 20 日，福达合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019 年 11 月 22 日，福达合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上市公司股份 2,174,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回购最高价格 17.8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2.23 元/股，回购均价 13.8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017,35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具体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鉴于上市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3 日，福达合金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74,845 股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620,000 股变更为 135,445,155 股。

### （二）交易对方

根据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王中男

王中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1X，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光达电子 8.4437% 的股

权。

根据王中男填写的调查表、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中男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子，王中男系王达武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中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温州创达

根据温州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创达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44157335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3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中男
出资额	1,755.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实业类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中男	1,645.8	93.7350%
2	陈琦	102	5.8093%
3	王琼斯	8	0.4556%
合计		<b>1,755.8</b>	<b>100.0000%</b>

经核查，温州创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创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创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创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温州箴义

根据温州箴义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义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CTKKYEX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箴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308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松文
出资额	1,750.368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松扬	374.8960	21.4181%
2	陈松文	249.0552	14.2287%
3	郑晓婉	161.8896	9.2489%
4	马煜林	160	9.1409%
5	陈曼斌	160	9.1409%
6	钱朝斌	125	7.1414%
7	郑亦建	120	6.8557%
8	王中男	110	6.2844%
9	马玉虎	80	4.5705%
10	郑丽丹	64	3.6564%
11	厉小秋	59.5276	3.4009%
12	王培	32	1.82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王达人	30	1.7139%
14	南君航	16	0.9141%
15	郑雯雯	8	0.4570%
合计		<b>1,750.3684</b>	<b>100.0000%</b>

经核查，温州箴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箴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义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松文；陈松文系王中男的舅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箴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4. 温州光和

根据温州光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光和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CP5QT1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光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308号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华
出资额	1,452.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光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月剑	567.6	39.0748%
2	余旭娇	500	34.4210%
3	陈合念	260	17.8989%
4	黄建华	125	8.6053%
合计		1,452.6	100.0000%

经核查，温州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光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光和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光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5. 温州箴智

根据温州箴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智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L87P79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箴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308号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淑媛
出资额	73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淑媛	549	74.2896%
2	安艳	100.8	13.6401%
3	陈娟	20	2.7064%
4	汪庭华	19.2	2.5981%
5	陶忠	16	2.1651%
6	夏瑞敏	14.4	1.9486%
7	方胜利	7.2	0.9743%
8	熊玉兵	6.4	0.8660%
9	赵晓飞	6	0.8119%
合计		739	100.0000%

经核查，温州箴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箴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智的实际控制人为孟淑媛。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箴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6. 温州浩华

根据温州浩华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浩华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50091299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五道3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茂露
出资额	262.43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浩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中男	122.0000	46.4879%
2	虞茂露	0.0336	0.0129%
3	洪源源	12.0000	4.5726%
4	高荣太	8.8000	3.3532%
5	邢邻	6.4000	2.4387%
6	唐元勋	106.8000	40.6960%
7	邓艳红	4.0000	1.5242%
8	江胜	2.4000	0.9145%
合计		262.4336	100.0000%

经核查，温州浩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浩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浩华的实际控制人为虞茂露。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浩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7. 温州箴和

根据温州箴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和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CNKBGL2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箴和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308号（行政科技大楼2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琮琮
出资额	1,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琮琮	690	60.0000%
2	葛林风	460	40.0000%
合计		<b>1,150</b>	<b>100.0000%</b>

经核查，温州箴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箴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和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琮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箴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8. 温州箴信

根据温州箴信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信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CNL3RUX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箴信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308号（行政科技大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涵旻
出资额	1,032.56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涵旻	682.562	66.1037%
2	何琮琮	230	22.2747%
3	胡琛	120	11.6216%
合计		<b>1,032.562</b>	<b>100.0000%</b>

经核查，温州箴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箴信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温州箴信的实际控制人为金涵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温州箴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9. 深圳中科

根据深圳中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中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504515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1167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402号-14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中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000	97.0000%
2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0%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深圳中科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5839。深圳中科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485。

根据深圳中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中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中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0. 云康捷义

根据云康捷义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康捷义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7TA4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康捷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
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6-20
经营期限	2036-06-1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康捷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然	50	10.0000%
2	于浩	50	10.0000%
3	黄育志	30	6.0000%
4	鲁红	30	6.0000%
5	葛祖显	30	6.0000%
6	董刚	26	5.2000%
7	周宏	23	4.6000%
8	张强	20	4.0000%
9	于小云	20	4.0000%
10	孙显峰	18	3.6000%
11	李伟韶	15	3.0000%
12	李海	11	2.2000%
13	张晓华	10	2.0000%
14	陈劲松	10	2.0000%
15	雄婷立	10	2.0000%
16	鲁俊	10	2.0000%
17	邬栋栋	10	2.0000%
18	肖小冰	10	2.0000%
19	于峰	10	2.0000%
20	彭丽	10	2.0000%
21	陈亮涛	10	2.0000%
22	张步清	10	2.0000%
23	陈彤凯	10	2.0000%
24	欧阳敏	10	2.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25	沙智侠	10	2.0000%
26	赵静	10	2.0000%
27	丁晓雷	10	2.0000%
28	毕冬梅	10	2.0000%
29	李瑾	10	2.0000%
30	袁俊	7	1.4000%
合计		500	100.0000%

经核查，云康捷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云康捷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康捷义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云康捷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1. 一道新能源

根据一道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道新能源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0MA29URNH1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勇
出资额	52,910.615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18-08-08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

	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一道新能源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道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80,099	17.4597%
2	刘勇	66,692,731	12.6048%
3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0,000	8.1042%
4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32,652	5.9407%
5	范凯晨	22,925,334	4.3328%
6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35,826	2.8984%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68,571	2.7723%
8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2,726	2.5822%
9	Rosy Grand Asia L.P.	13,662,726	2.5822%
10	阴小蕾	13,662,726	2.5822%
11	北京瑞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96,454	2.3241%
12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13,317	2.1949%
13	青岛招商公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513	2.0165%
14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582,123	2.0000%
15	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775	1.9604%
16	福建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8,063	1.6231%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7,636	1.5493%
18	衢州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000	1.5488%
19	华泰巨化产业投资基金(衢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363	1.2911%
20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363	1.2911%
21	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1,354	1.29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福建钧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7,764	1.2753%
2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6,531	1.1881%
24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134,331	1.1594%
25	朗玛一百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4,157	0.9212%
26	苏州市善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4,996	1.0121%
27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1,020	0.7921%
28	衢州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000	0.7343%
2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7,250	0.7101%
30	衢州智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5,000	0.6870%
31	衢州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000	0.6776%
32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682	0.6456%
33	杭州瀚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682	0.6456%
34	江苏海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682	0.6456%
3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15,682	0.6456%
36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682	0.6456%
37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265	0.5941%
38	朗玛四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3,265	0.5941%
39	嘉兴昭明烨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265	0.5941%
40	北海盈璞新能至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612	0.4753%
41	上海智义承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4,612	0.4753%
42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10	0.39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3	泉州华宝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5,510	0.3960%
44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09	0.3873%
45	朗玛六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2,545	0.5164%
46	南京展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04	0.3873%
47	衢州睿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000	0.3411%
48	广东招博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351	0.2615%
49	芜湖鑫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273	0.2582%
50	上海伏勒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366,273	0.2582%
5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6,273	0.2582%
52	上海凰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730	0.1937%
53	深圳保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194	0.0904%
54	裕永能源发展（潍坊）有限公司	341,567	0.0646%
55	甘肃九虹能源有限公司	341,567	0.0646%
56	深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40	0.0387%
57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76	0.0198%
	<b>合计</b>	<b>529,106,152</b>	<b>100.0000%</b>

根据一道新能源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道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一道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2. 嘉兴璟冠

根据嘉兴璟冠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璟冠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BM7LJF6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0 室-97（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04-29
经营期限	2042-04-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璟冠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	深圳市柯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	任丽丽	300.00	3.0000%
7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嘉兴璟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D744。嘉兴璟冠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3385。

根据嘉兴璟冠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璟冠的实际控制人为桑泽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嘉兴璟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3. 嘉兴弘佑

根据嘉兴弘佑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弘佑持有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CLRJLC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弘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7 室-58（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06-2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弘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何晓玲	4,999.00	99.9800%
2	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嘉兴弘佑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B6479。嘉兴弘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泽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3385。

根据嘉兴弘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兴弘佑的实际控制人为桑泽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嘉兴弘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4. 厚毅美达

根据厚毅美达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厚毅美达持有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7GKJTU5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厚毅美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06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李奇）
出资额	1,3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01-17
经营期限	2032-01-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厚毅美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春飞	300	22.7101%
2	沈晓琴	250	18.9251%
3	张杰	200	15.1400%
4	范淑斌	150	11.3550%
5	肖海琴	120	9.0840%
6	张国平	100	7.5700%
7	袁建国	100	7.5700%
8	周炳初	100	7.5700%
9	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757%
合计		<b>1,321.00</b>	<b>100.0000%</b>

经核查，厚毅美达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HD28。厚毅美达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厚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567。

根据厚毅美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厚毅美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村。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厚毅美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15. 礼瀚尘光

根据礼瀚尘光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礼瀚尘光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CTW6QG2R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礼瀚尘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08-0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礼瀚尘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绍兴御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000%
2	杨希望	200	20.0000%
3	单尔特	200	20.0000%
4	浙江润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000%
5	杭州翠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经核查，礼瀚尘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礼瀚尘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礼瀚尘光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礼瀚尘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2. 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3.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收购意向协议》

2025年7月13日，福达合金分别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就福达合金拟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光达电子不少于51%股权达成意向。

#### （二）《股权收购协议》

2025年9月26日，福达合金与交易对方、光达电子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交易方案，期间损益，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职工安置，税费，过渡期安排，各方的声明及保证，保密义务，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排他性期间，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该协议约定的保密，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排他性期间，通知，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其他条款将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福达合金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收购协议；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并取得批复（如需）；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5年9月26日，福达合金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王中男、温州创达共同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该协议就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数的确定，实际净

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调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福达合金及业绩承诺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已取得福达合金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并取得批复（如需）；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该协议与《股权收购协议》同时生效，若《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则该协议同时相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福达合金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3. 查阅光达电子董事会决议；4. 查阅光达电子股东会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福达合金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26日，福达合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决议文件，交易对方中温州创达、温州箴义、温州浩华、温州光和、温州箴智、温州箴和、温州箴信、一道新能源、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翰尘光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王中男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福达合金股东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适用）；
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3.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光达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福达合金及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5. 查阅《光达电子评估报告》《光达电子审计报告》；6.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福达合金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之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光达电子评估报告》，福达合金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在该《光达电子评估报告》确定的光达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亦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光达电子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出售的光达电子 52.6119%股权，且权属清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交割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福达合金出具的书面说明、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福达合金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 福达合金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达武。根据福达合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福达合金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福达合金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安排,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福达合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标的资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2.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的验资报告; 3.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业务资质证书, 并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调档核查; 4.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政府报建手续等相关资料; 5. 查阅光达电子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光达电子审计报告》; 7.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 查阅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9. 对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查验; 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 11.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标的公司

#### 1. 基本情况

根据光达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光达电子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55286144X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注册资本	4,869.737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399号1、2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399号1、2幢）。

## 2. 标的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州创达	1,710.3121	35.1212
2	温州箴义	426.2555	8.7532
3	王中男	411.1841	8.4437
4	温州光和	353.7420	7.2641
5	温州箴智	179.9635	3.6955
6	温州浩华	63.9096	1.3124
7	温州光翼	320.9852	6.5914
8	温州光昱	229.2752	4.7082
9	温州箴和	143.4393	2.9455
10	温州箴信	162.4468	3.3358
11	深圳中科	65.7895	1.3510
12	温州卓盈	32.8947	0.6755
13	云康捷义	16.4474	0.3377
14	一道新能源	416.8223	8.5594
15	嘉兴璟冠	137.5651	2.8249
16	嘉兴弘佑	15.2850	0.3139
17	厚毅美达	38.2125	0.7847
18	礼瀚尘光	68.7826	1.4124
19	温州启崇	76.4250	1.5694
合计		<b>4869.7374</b>	<b>100.0000</b>

### 3. 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2010年3月，温州光达设立

2010年3月1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6507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温州市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全体股东签署《温州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温州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3月22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温瓯江会验(201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2日，温州光达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4日，温州光达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305000017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州光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900	60%	货币
2	孔丽琴	300	20%	货币
3	黄月剑	225	15%	货币
4	钱赛丹	22.5	1.5%	货币
5	郑丽丹	22.5	1.5%	货币
6	杨宝国	15	1%	货币
7	黄建华	15	1%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 (2) 2010年10月，温州光达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505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温州光达更名为“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温州光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1日，温州光达就本次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3) 2012年11月，光达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2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孔丽琴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20%股权（对应出资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同意股东黄月剑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5%股权（对应出资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同意股东钱赛丹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5%股权（对应出资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同意股东郑丽丹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5%股权（对应出资22.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同意股东杨宝国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同意股东黄建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股权（对应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剑明；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剑明与孔丽琴、黄月剑、钱赛丹、郑丽丹、杨宝国和黄建华等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光达电子由温州弘道、温州剑明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2年11月2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温州弘道	900	60%	900
2	温州剑明	600	40%	600
合计		<b>1,500</b>	<b>100%</b>	<b>1,500</b>

### (4) 2012年12月，光达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达电子增资扩股，新增境内法人温州浩坚为光达电子新的中方投资者，同意吸收境外法人香港天地为光达电子新的外方投资者，企业性质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

2012年7月25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中方投资者温州弘道认缴出资1,650万元；中方投资者温州剑明认缴出资250万元；中方投资者温州浩坚认缴出资550万元；外方投资者香港天地认缴1,050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光达电子其他股东放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7月26日，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和香港天地签订《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7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2]127号《关于台港澳法人增资并购境内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外方香港天地增资并购光达电子股东股权，光达电子投资总额确定为6,000万元。

2012年11月28日，光达电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12]119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2月12日，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出具德威（会）验字[2012]10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7日止，光达电子已经收到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和香港天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2012年12月14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2,550	51%	货币
2	温州剑明	850	17%	货币
3	温州浩坚	550	11%	货币

4	香港天地	1,050	21%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5) 2013年9月，光达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2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同意香港天地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21%股权（计出资额1,050万元），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华电。光达电子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香港天地与香港华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3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3]100号《关于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修改原合同、章程。

2013年9月24日，光达电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12]1191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9月25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2,550	51%	货币
2	温州剑明	850	17%	货币
3	温州浩坚	550	11%	货币
4	香港华电	1,050	21%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b>5,000</b>

(6) 2015年6月，光达电子第一次减资

2015年5月6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达电子总投资由6,0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同日，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和香港华电签订了修订后《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光达电子在温州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6月24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开发[2015]42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光达电子投资总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弘道	1,020	51%	货币
2	温州剑明	340	17%	货币
3	温州浩坚	220	11%	货币
4	香港华电	420	21%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b>	-

#### (7) 2015年7月，光达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弘道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51%股权（计出资额1,020万元），以1,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温州剑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7%股权（计出资额340万元），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温州浩坚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1%股权（计出资额220万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8%股权（计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创达；光达电子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温州弘道、温州剑明、温州浩坚、香港华电分别和温州创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温州创达、香港华电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8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3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华电	260	13%	货币
2	温州创达	1,740	87%	货币
合计		<b>2,000</b>	<b>100%</b>	-

#### (8) 2015年7月，光达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3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温州浩华为光达电子股东。同日，光达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达电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25万元，其中香港华电认缴92.5万元新增出资，温州浩华认缴1,032.5万元新增出资。

同日，温州创达、香港华电和温州浩华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温浙集（开）管[2015]8号《关于同意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修改原合同及章程事宜。

2015年7月21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华电	352.5	11.28%	货币
2	温州创达	1,740	55.68%	货币
3	温州浩华	1,032.5	33.04%	货币
合计		<b>3,125</b>	<b>100%</b>	-

#### (9) 2016年11月，光达电子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15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深圳中科、

云康捷义、温州富途为光达电子股东。

2016年11月16日，光达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达电子注册资本由3,125万元增加至3,618.421万元，总投资由4,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其中温州创达认缴49.3421万元新增出资，深圳中科认缴328.9474万元新增出资，云康捷义认缴82.2368万元新增出资，温州富途认缴32.8947万元新增出资。

同日，温州创达、香港华电、温州浩华、深圳中科、云康捷义和温州富途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8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6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温经开外资备201600007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华电	352.5	9.7%	货币
2	温州创达	1,789.3421	49.5%	货币
3	温州浩华	1,032.5	28.5%	货币
4	深圳中科	328.9474	9.1%	货币
5	云康捷义	82.2368	2.3%	货币
6	温州富途	32.8947	0.9%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 (10) 2018年1月，光达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8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富途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0.9%股权（计认缴出资额32.8947万元，实缴出资额32.8947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卓盈，未实缴出资部分由温州卓盈按光达电子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1月18日，温州富途和温州卓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温州创达、温州浩华、香港华电、深圳中科、云康捷义、温州卓盈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21	49.5%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	28.5%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	9.7%	货币
4	深圳中科	328.9474	9.1%	货币
5	云康捷义	82.2368	2.3%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47	0.9%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11) 2018年10月，光达电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6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中科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7.3%股权（计出资额263.1579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同意云康捷义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8%股权（计出资额65.7894万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达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云康捷义和王达武、光达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年10月7日，温州创达、温州浩华、香港华电、深圳中科、云康捷义、温州卓盈、王达武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30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21	49.5%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	28.5%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	9.7%	货币

4	深圳中科	65.7895	1.8%	货币
5	云康捷义	16.4474	0.5%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47	0.9%	货币
7	王达武	328.9473	9.1%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12) 2018年11月，光达电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5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达武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9.1%股权（计出资额328.9473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弘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王达武和温州弘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王达武委托温州弘信代为持有其上述9.1%的股权，后通过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王中男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还原，详见“（17）2023年9月，光达电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同日，温州创达、温州浩华、香港华电、深圳中科、云康捷义、温州卓盈、温州弘信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6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89.3421	49.5%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32.5	28.5%	货币
3	香港华电	352.5	9.7%	货币
4	深圳中科	65.7895	1.8%	货币
5	云康捷义	16.4474	0.5%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47	0.9%	货币
7	温州弘信	328.9473	9.1%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13) 2019年1月，光达电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4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创达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1.28%股权（计出资额46.356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温州浩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0.74%股权（计出资额26.7487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0.25%股权（计出资额9.1321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本次转让定价为0元的原因，因王达武代其他股东向深圳中科等股东承担了部分股权回购义务，因此其他股东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对王达武进行了补偿。

同日，温州浩华、温州创达、香港华电分别和王中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温州创达、温州浩华、香港华电、深圳中科、云康捷义、温州卓盈、温州弘信、王中男签订修改后的《台港澳法人与境内合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4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861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1,005.7513	27.80%	货币
3	香港华电	343.3679	9.49%	货币
4	深圳中科	65.7895	1.82%	货币
5	云康捷义	16.4474	0.45%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47	0.91%	货币
7	温州弘信	328.9473	9.09%	货币
8	王中男	82.2368	2.27%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 (14) 2023年7月，光达电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13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浩华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9.78%股权（计出资额353.7420万元）以1,4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光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浩华及温州光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7月14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861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652.0093	18.02%	货币
3	香港华电	343.3679	9.49%	货币
4	深圳中科	65.7895	1.82%	货币
5	云康捷义	16.4474	0.45%	货币
6	温州卓盈	32.8947	0.91%	货币
7	温州弘信	328.9473	9.09%	货币
8	王中男	82.2368	2.27%	货币
9	温州光和	353.7420	9.78%	货币
	<b>合计</b>	<b>3,618.421</b>	<b>100%</b>	-

#### (15) 2023年8月，光达电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3年8月14日，光达电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华电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5%股权（计出资额180.9211万元）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箴和，将其持有的光达电子4.49%股权（计出资额162.4468万元）以1,032.5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箴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香港华电分别与温州箴和、温州箴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16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861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652.0093	18.02%	货币
3	深圳中科	65.7895	1.82%	货币

4	云康捷义	16.4474	0.45%	货币
5	温州卓盈	32.8947	0.91%	货币
6	温州弘信	328.9473	9.09%	货币
7	王中男	82.2368	2.27%	货币
8	温州光和	353.7420	9.78%	货币
9	温州箴和	180.9211	5%	货币
10	温州箴信	162.4468	4.49%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 (16) 2023年9月，光达电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31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浩华将其拥有光达电子11.78%的股权（计出资额426.2555万元）以1,750.36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箴义，将其拥有公司4.97%的股权（计出资额179.9635万元）以7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箴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浩华分别与温州箴义、温州箴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9月1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42.9861	48.17%	货币
2	温州浩华	45.7903	1.27%	货币
3	深圳中科	65.7895	1.82%	货币
4	云康捷义	16.4474	0.45%	货币
5	温州卓盈	32.8947	0.91%	货币
6	温州弘信	328.9473	9.09%	货币
7	王中男	82.2368	2.27%	货币
8	温州光和	353.7420	9.78%	货币
9	温州箴和	180.9211	5%	货币
10	温州箴信	162.4468	4.49%	货币
11	温州箴义	426.2555	11.78%	货币
12	温州箴智	179.9635	4.97%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 (17) 2023年9月，光达电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4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创达将其拥

有的光达电子 0.9%的股权（计出资额 32.674 万元）以 32.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浩华，温州弘信将其拥有的光达电子 9.09%股权转让（计出资额 328.9473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中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温州创达与温州浩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温州弘信与王中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王达武将其委托温州弘信代为持有的光达电子 9.1%股权还原给王达武之子王中男，至此，王达武与温州弘信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9 月 4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21	47.27%	货币
2	温州浩华	78.4643	2.17%	货币
3	深圳中科	65.7895	1.82%	货币
4	云康捷义	16.4474	0.45%	货币
5	温州卓盈	32.8947	0.91%	货币
6	王中男	411.1841	11.36%	货币
7	温州光和	353.7420	9.78%	货币
8	温州箴和	180.9211	5%	货币
9	温州箴信	162.4468	4.49%	货币
10	温州箴义	426.2555	11.78%	货币
11	温州箴智	179.9635	4.97%	货币
合计		<b>3,618.421</b>	<b>100%</b>	-

#### （18）2023 年 10 月，光达电子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28 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一道新能源、温州光昱、温州光翼为光达电子股东；同意光达电子注册资本由 3,618.421 万元增加至 4,585.5037 万元，其中一道新能源认缴 416.8223 万元新增出资，温州光昱认缴 229.2752 万元新增出资，温州光翼认缴 320.9852 万元新增出资。

同日，一道新能源、温州光昱、温州光翼与光达电子相关股东及光达电子签署了《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同日，光达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修改后的《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3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21	37.30%	货币
2	温州浩华	78.4643	1.71%	货币
3	深圳中科	65.7895	1.43%	货币
4	云康捷义	16.4474	0.36%	货币
5	温州卓盈	32.8947	0.72%	货币
6	王中男	411.1841	8.97%	货币
7	温州光和	353.7420	7.71%	货币
8	温州箴和	180.9211	3.95%	货币
9	温州箴信	162.4468	3.54%	货币
10	温州箴义	426.2555	9.30%	货币
11	温州箴智	179.9635	3.92%	货币
11	一道新能源	416.8223	9.09%	货币
12	温州光昱	229.2752	5.00%	货币
13	温州光翼	320.9852	7.00%	货币
合计		<b>4,585.5037</b>	<b>100%</b>	-

#### (19) 2024年12月，光达电子第五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12日，光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厚毅美达、礼瀚尘光、温州启崇为光达电子股东，光达电子注册资本由4,585.5037万元增加至4869.7374万元。

2024年8月12日，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光达电子相关股东及光达电子签署了《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4年10月22日，厚毅美达、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光达电子相关股东及光达电子签署了《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4年11月26日，礼瀚尘光、温州启崇、厚毅美达、嘉兴璟冠、嘉兴弘佑、光达电子相关股东及光达电子签署了《关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嘉兴璟冠以1,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光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37.5651万元，嘉兴弘佑以200万元的价格

认购光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5.2850 万元；厚毅美达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光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38.2125 万元；礼瀚尘光以 9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光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68.7826 万元；温州启崇以 319.117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光达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24.3885 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光达电子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11 月 5 日，温州浩华、温州箴和分别与温州启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州浩华将其拥有的光达电子 0.32% 的股权（计出资额 14.5547 万元）以 190.4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启崇，温州箴和将其拥有的光达电子 0.82% 的股权（计出资额 37.4818 万元）以 490.4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启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光达电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创达	1,710.3121	35.1212%	货币
2	王中男	411.1841	8.4437%	货币
3	温州光翼	320.9852	6.5914%	货币
4	温州光昱	229.2752	4.7082%	货币
5	温州箴义	426.2555	8.7532%	货币
6	温州光和	353.7420	7.2641%	货币
7	温州箴智	179.9635	3.6955%	货币
8	温州箴信	162.4468	3.3358%	货币
9	温州箴和	143.4393	2.9455%	货币
10	温州浩华	63.9096	1.3124%	货币
11	一道新能源	416.8223	8.5594%	货币
12	嘉兴璟冠	137.5651	2.8249%	货币
13	厚毅美达	38.2125	0.7847%	货币
14	礼瀚尘光	68.7826	1.4124%	货币
15	温州启崇	76.425	1.5694%	货币
16	深圳中科	65.7895	1.3510%	货币
17	温州卓盈	32.8947	0.6755%	货币
18	宁波梅山	16.4474	0.3377%	货币
19	嘉兴弘佑	15.2850	0.3139%	货币
合计		<b>4,869.7374</b>	<b>100.00%</b>	-

#### 4. 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根据《光达电子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光达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3,194,77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88.7004%；其中，交易对方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10.157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10.1573 万元，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均已实缴完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光达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拟出售的光达电子 52.6119%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均已实缴完毕，如交易各方切实履行《股权收购协议》，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为浙江旭达、上海昂达。

根据浙江旭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江旭达持有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7E8H440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旭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第3栋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昂达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昂达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7G5C9P6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碧溪路55号1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中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旭达、上海昂达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情况如下：

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达电子	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3 号	规划二路与航空大道交叉口（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06a-7 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984.34	2024.12.16-2074.12.15	已抵押 注

注：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编号：G20250925-0024262），上述不动产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最高额债权 1,538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35 年 9 月 16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1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部分房屋	2024.01.01-2028.12.31	7,742.58	厂房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已备案
2	伟达贵金属	光达电子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024.12.1-2025.11.30	1,774	厂房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47545号	已备案
3	上海金闾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上海市东川路3966号金地威新达闾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2-13幢1+2层01区	2021.10.10-2026.10.9	2,189.78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034895号	未办理备案
4	上海金闾科技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	上海市闵行区碧溪路55号金地威新达闾人工智能创新产业基地项目13幢4层401室	2025.2.25-2030.2.24	1,057.65	工业生产和科研使用	沪(2022)闵字不动产权第034895号	未办理备案
5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部分员工宿舍	2025.01.01-2025.12.31	/	员工宿舍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75号	未办理备案

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物业如上表所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 3.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境内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8506877		光达电子	9类	注册	2010.07.23	2034.05.13
2	8506864		光达电子	2类	注册	2010.07.23	2031.08.27
3	8506902		光达电子	14类	注册	2010.07.23	2031.08.06

##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贴片电容	202310703072.1	2023.06.13	否
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电极片和光伏电池	202310571211.X	2023.05.17	否
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1459157.1	2022.11.16	否
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0620205.4	2022.06.01	否
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光伏电池	202210505666.7	2022.05.10	否
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银浆用银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98300.0	2021.12.24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TOPCon 电池主栅电极银浆料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0211153980 8.3	2021.12. 16	否
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TOPCon 电池主栅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53034 1.6	2021.12. 15	否
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用电极银浆	20211131896 4.7	2021.11. 09	否
1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PERC 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的玻璃粉及制备方法	20211119597 6.5	2021.10. 14	否
1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5G 滤波器的喷涂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8115 8.1	2021.08. 18	否
1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氮氧传感器的氧化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5059 9.5	2021.08. 18	否
1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84448 9.0	2021.07. 26	否
1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PERC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电极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9113 8.2	2021.08. 26	否
1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用于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料的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0735 2.9	2019.06. 12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用于晶硅太阳能双面钝化PERC电池正面银浆料的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0793 1.3	2019.06. 12	否
1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可靠性PERC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导电浆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91023242 2.4	2019.03. 26	否
1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丝印烧结形成透明导体的浆料和应用	20181092828 5.3	2018.08. 15	否
1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背钝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的无铅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89819 6.4	2017.09. 28	否
2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72 5.9	2016.05. 13	否
2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叠层片式电感内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1 5.2	2016.05. 13	否
2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0 3.X	2016.05. 13	否
2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银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31565 3.8	2016.05. 13	否
2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74 8.X	2016.05. 13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25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无铅主栅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31565 5.7	2016.05. 13	否
26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改善浆料细度的湿态银粉的制备方法	20161031575 8.3	2016.05. 13	否
27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87 3.8	2013.08. 06	否
28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高方阻硅太阳能电池正面银电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91 0.5	2013.08. 06	否
29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银含量的太阳能电池正面电极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84 0.3	2013.08. 06	否
30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宽温带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用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390 9.2	2013.08. 06	否
31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在太阳能硅片上生成绝缘层的厚膜浆料	20131034388 7.X	2013.08. 06	否
32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背电场用银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	20111033130 9.5	2011.10. 27	否
33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改性粒径混合银粉的制备方法以及表面改性粒径混合银粉	20111033188 2.6	2011.10. 27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34	光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热扩散制备PN结的方法	200610027299.5	2006.06.05	否
35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片式ZnO压敏电阻器用内电极银浆制备方法	202211125856.2	2022.09.13	否
36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制备方法和滤波器	202211008387.6	2022.08.22	否
37	旭达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电极浆料及制备方法和光伏电池	202210977393.6	2022.08.15	否
38	光达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装置	202323139292.0	2023.11.21	否

注：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

根据《光达电子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光达电子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构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8,596,612.10
应付票据	105,889,123.61
应付账款	120,421,805.0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259,310.19
应付职工薪酬	10,631,056.41
应交税费	8,632,967.83
其他应付款	2,727,42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35,128.87
其他流动负债	163,710.32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2,057,135.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7,500,000.00
租赁负债	6,465,875.54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3,965,875.54</b>
<b>负债合计</b>	<b>746,023,010.56</b>

光达电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达电子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光达电子于2021年12月1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3006201）、于2024年12月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3011330），有效期均为三年。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证书类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光达电子	91330301552861 44XG002W	2025. 7.30	20 30.7.29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3. 海关登记备案

备案人	海关备案编码	经营类别	所在地海关	有效期
光达电子	330323013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温州海关	长期有效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主体	颁发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5 Q0042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	2025.02.28-2028.03.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3 E0047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 14001:2015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3.27-2026.06.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006623 S0029R3M	光达电子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ISO 45001:2018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03.27-2026.06.0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 639R2M	光达电子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GB/ T29490-2013	银粉、电子浆料（太阳能正电极浆料、太阳能背电极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12.11-2026.12.10

####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1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温州民商银行	6,000.00
2	浙江光达	中长期贷款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4,750.00
3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2,831.40
4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3,500.00
5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3,000.00
6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3,000.00
7	浙江光达	中长期贷款	浦发硅谷银行	3,000.00
8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招商银行江滨支行	1,880.00
9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	2,995.00
10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1,500.00
11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中信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1,700.00
12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类别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2,000.00
12	浙江光达	短期贷款	工商银行柳市支行	2,000.00
14	浙江光达	中长期贷款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6,000.00
15	浙江光达	设备租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6.00
合计				<b>45,212.40</b>

### （七）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 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温州创达直接持有光达电子 35.1212% 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标的公司其余股权较为分散，温州创达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中男直接持有光达电子 8.44% 股权，通过担任温州创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光达电子 35.12% 股权表决权，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光翼、温州光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光达电子 6.59%、4.71% 股权表决权，合计控制光达电子 54.86% 的表决权；同时，王中男担任光达电子董事长、总经理。王达武曾长期负责光达电子的经营决策，在光达电子的目标愿景、战略方针、关键人员任命、产品技术路线选择、资金支持等重大事项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和影响力；王中男持有光达电子股权、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家族整体安排，2022 年以来逐步接管光达电子的经营管理，但重大事项仍会征求王达武意见，因此光达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王中男父子。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创达，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王中男父子。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温州创达外，王中男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

业包括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光翼、温州光昱以及交易对方温州浩华；除上市公司、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外，王达武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境内企业包括：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伟达贵金属、浙江福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隼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览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皓达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力达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跃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浩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温州光翼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光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Y2GBR5P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2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23-09-0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虞茂露	3,496.5	99.90%
	王中男	3.50	0.10%

② 温州光昱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光昱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XKF3LX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2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事项	内容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中男		
成立日期	2023-09-0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虞茂露	2,497.5	99.90%
	王中男	2.50	0.10%

## ③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9R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3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成立日期	2019-05-2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1235 号）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 ④ 伟达贵金属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Q9C373		

事项	内容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十三路 3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焕		
成立日期	2018-12-1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⑤ 浙江福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福达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EM116N71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四道 518 号综合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小平		
成立日期	2025-06-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⑥ 浙江隼达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隼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9FHE087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 503 室		

事项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焕		
成立日期	2025-01-1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⑦ 浙江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8DEM768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5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小平		
成立日期	2025-01-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⑧ 上海致览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致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H9CW283		

事项	内容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庆红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⑨ 浙江皓达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皓达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8DEQW6Y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行政科技大楼 5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岱		
成立日期	2025-01-10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	70%
	万岱	900	30%

## ⑩ 浙江福力达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浙江福力达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E9XNTU38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二道 1235 号 B7 幢大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立乐		
成立日期	2025-02-1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5	51%
	乐清市伟力铜件有限公司	600	40%
	陈博	75	5%
	王圣日	30	2%
	陈立乐	30	2%

## ⑪ 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C6QG4T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柏小平		
成立日期	2020-04-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事项	内容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⑫ 温州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C2EAE700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成立日期	2022-11-1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跃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90.91%
	王达武	9.09	9.09%

## ⑬ 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BX77GL85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0.9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成立日期	2022-08-2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松乐	0.1818	80%
	王达武	0.7272	20%

## ⑭ 温州跃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跃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BYXG0E6U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五道 3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9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0-12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松乐	19.818	77.2005%
	王达武	70.183	21.7996%
	温州乐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09	0.9999%

## ⑮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名称	温州信基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697022292W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588 号标准厂房 18 幢 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孟		
成立日期	2009-11-11		
营业期限	2009-11-11 至 2029-11-10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达武	375	75%
	周士元	25	5%
	林万焕	25	5%
	胡晓凯	25	5%
	张礼博	25	5%

事项	内容		
	厉凤飞	15	3%
	钱朝斌	10	2%

###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温州创达和王中男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温州光翼、温州箴义、一道新能源、温州光和，其中温州光翼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参与本次交易；温州箴义、一道新能源、温州光和系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

### (4) 光达电子控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达电子存在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旭达电子和昂达电子，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标的资产”之“(二)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光达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光达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光达电子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达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中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翠文	董事
3	王琼斯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琦	董事
5	高荣太	董事
6	方言	董事
7	郭祥	监事
8	虞茂露	财务负责人

注：王琼斯、陈琦与王中男系姐弟关系。

与光达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相关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香港华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达电子曾持股 5% 以上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2	温州弘信新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光达电子曾持股 5% 以上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3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共同控制，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4	江志坚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监事，已于 2025 年 1 月辞任
5	杨贤海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6	刘友朋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7	柴良	报告期内曾任光达电子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 2.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光达电子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sup>1</sup>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道新能源	光伏银浆	市场价	817.17	26,521.32	19,711.63
福达合金	硝酸银	市场价	-	34.26	100.46
合计			<b>817.17</b>	<b>26,555.58</b>	<b>19,812.09</b>

<sup>1</sup>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经纳入光达电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一道新能源与标的公司合作时间起始于 2019 年，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和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一道新能源于 2023 年 10 月增资入股标的公司，至报告期末持标的公司 8.56% 的股份，系标的公司关联方。

一道新能源作为国内主要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制造商，其光伏电池片产线对银浆有高度适配性要求，以确保生产稳定性。标的公司凭借在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可稳定提供性能可靠的银浆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客户新产品技术迭代的需求，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源销售光伏银浆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同类产品向一道新能源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福达合金销售硝酸银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2025 年 1-6 月未再发生相关交易。标的公司向福达合金销售硝酸银主要是满足福达合金临时的、短暂的原材料周转需求，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 （2）购买商品和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道新能源	蓝膜片	市场价	7.08	18.05	84.42
合计			<b>7.08</b>	<b>18.05</b>	<b>84.42</b>

蓝膜片是已经完成电池片制造前道工序但尚未完成银浆印刷的硅片。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源采购蓝膜片主要用于银浆研发测试。光伏银浆属于定制化产品，因此银浆企业研发新产品时需要与客户的蓝膜片高度适配，新产品需要在客户提供的蓝膜片上印刷光伏银浆以验证银浆在电池片上的性能效果。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源采购蓝膜片用于研发测试，符合行业惯例，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向一道新能源采购蓝膜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福达合金	光达电子	房产租赁	118.40	306.46	212.81
合计			118.40	306.46	212.81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标的公司通过租赁上市公司房屋可以提高上市公司场地使用率，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是否已偿付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1-15	2027-01-15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600.00	2024-01-17	2027-01-17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900.00	2024-01-19	2027-01-19	否	否
民生银行温州锦绣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1-22	2027-01-22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3-07	2027-03-07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3-14	2027-03-14	否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中男	1,000.00	2024-06-24	2026-06-24	否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中男	1,000.00	2024-06-24	2026-06-24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6-25	2026-06-07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07-03	2026-06-07	否	否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4-07-04	2026-06-07	否	否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4-09-12	2026-09-18	否	否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10-	2027-10-	否	否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是否已偿付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0	21	-21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4-11-06	2027-11-06	否	否
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	王中男	3,000.00	2024-12-18	2027-12-18	否	否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5-01-10	2028-01-10	否	否
中信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700.00	2025-01-15	2028-01-15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5-02-19	2028-02-19	否	否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995.00	2025-02-26	2028-02-26	否	否
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5-03-14	2028-03-14	否	否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831.40	2025-03-19	2026-04-07	否	否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3-26	2028-03-26	否	否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880.00	2025-04-09	2028-04-09	否	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6-19	2028-06-19	否	否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5-06-27	2028-06-19	否	否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2,700.00	2022-06-29	2024-06-29	是	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1,320.00	2022-12-28	2024-12-28	是	是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温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2023-03-10	2024-03-08	是	是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	1,490.00	2023-06-02	2026-06-02	是	是
温州民商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6,000.00	2023-06-07	2026-06-07	是	是
华夏银行谢池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95.00	2023-09-13	2027-09-13	是	是
温州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3-09-18	2026-09-18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3-09-27	2026-09-07	是	是
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王达武、王中男	1,000.00	2023-10-19	2026-10-18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3-11-23	2026-11-23	是	是
上海银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3,000.00	2023-12-11	2025-11-30	是	是

授信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对应的主债务是否已偿付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浦发硅谷银行	王中男	3,000.00	2023-12-18	2026-06-07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08.48	2024-01-30	2025-04-08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908.61	2024-01-30	2025-04-08	是	是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1-30	2027-01-29	是	是
工商银行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2-28	2027-02-28	是	是
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王达武、陈松乐、王中男	2,000.00	2024-04-14	2026-04-14	是	是
招商银行温州江滨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2,000.00	2024-04-28	2027-04-28	是	是
中信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300.00	2024-05-15	2027-05-15	是	是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6-19	2027-06-19	是	是
广发银行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7-11	2027-07-12	是	是
光大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	1,000.00	2024-08-01	2027-08-02	是	是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王达武、王中男、上海昂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	2024-09-20	2027-09-20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09-26	2027-09-26	是	是
浙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陈松乐、王达武、王中男	1,500.00	2024-11-08	2027-11-08	是	是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担保系为满足标的公司银行融资需求，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陈松扬	8.10	2025/1/1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松扬已全部清偿完毕。

## ②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陈松乐	1,300.00	2024/7/30	2024/12/20
	陈松乐	300.00	2024/08/01	2024/12/20
	陈松乐	1,000.00	2024/09/02	2024/12/20
	陈松乐	500.00	2024/11/13	2024/12/20
	王达武	2,000.00	2024/8/6	2024/11/14
资金拆出	江志坚	3.00	2022/11/16	2024/3/30
	陈松扬	6.27	2024/1/1	-

## ③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借类型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陈琦	500.00	2023/04/27	2023/12/20
	陈琦	100.00	2023/07/25	2023/12/20
	陈松乐	150.00	2023/05/16	2023/12/15
	陈松乐	250.00	2023/09/01	2023/12/18
	陈松乐	400.00	2023/10/17	2023/12/19
	王达武	178.00	2022/11/17	2023/6/27
	虞茂露 <sup>注1</sup>	1,100.00	2023/09/11	2023/9/18
	虞茂露 <sup>注1</sup>	500.00	2023/10/17	2023/10/20
资金拆出	虞茂露 <sup>注1</sup>	500.00	2023/11/13	2023/11/15
	江志坚	6.00	2022/11/16	-
	虞茂露	14.00	2022/1/1	2023/7/18
	陈松扬	2.96	2023/1/1	=

注：2023 年，虞茂露向光达电子拆入 2,100.00 万元，拆入资金来源为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王中男之姐姐、光达电子董事、副总经理王琼斯持有该公司 6.84% 股权。

##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0.12	0.19	0.09
利息支出		121.55	56.95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全部清偿完毕。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并收付相关利息。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福达合金	购买银粉生产设备等	-	5.84	267.73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60.00	666.30	585.13

## (八)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昂达电子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向昂达电子下发编号为“沪闵应急罚〔2024〕0300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为“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罚款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上海昂达所受罚款金额处于较低档，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经核查，上海昂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行了整改，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其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法律相关章节部分；4. 查阅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达合金将直接持有光达电子 52.6119%的股权，光达电子成为福达合金的控股子公司；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职工安置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4. 查阅福达合金与光达电子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原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

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3.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4. 查阅福达合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4. 查阅《光达电子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及相关方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温州创达、王中男，温州创达由王中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中男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之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福达合金《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王达武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5年9月26日共同出具了《关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王琼斯、陈琦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目前仍在正常履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斯、陈琦作出的上述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达电子的主营业务是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OPCon 电池片银浆、xBC 电池片银浆、HJT 电池片低温银浆与银包铜浆、PERC 电池片银浆等全系列产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光达电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充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以及王达武近亲属王琼斯、陈琦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目前仍在正常履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一致行动人陈松乐、王中男、陈松扬、陆晓荷，以及王达武近亲属王琼斯、陈琦作出的上述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3. 查阅福达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4. 参与讨论、比对、复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5. 查阅福达合金、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达武，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光达电子的 52.6119%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达武。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一、信息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福达合金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 查阅福达合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福达合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7 月 14 日，福达合金发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二）2025 年 8 月 13 日，福达合金发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2025 年 9 月 13 日，福达合金发布《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福达合金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福达合金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询福达合金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 查阅福达合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国泰海通、本所、中汇会计师、中企华出具的自查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届时本所经办律师将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就相关人员和机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三、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参与人员的资质证书；2. 登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官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福达合金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70000）
	法律顾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68474P）。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1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其参与人员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福达合金股东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适用）；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出售的光达电子52.6119%的股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交割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福达合金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福达合金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

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 \_\_\_\_\_

宁义才

年 月 日